

目录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您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fachina.org>）和我公司网站相关信息披露栏目（<http://www.zjncf.com.cn>）查询公司信息。

| | |
|------------------------|----|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1 |
| 客户须知 | 2 |
|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 4 |
|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 5 |
| 开户申请表（一般单位） | 5 |
| 期货经纪合同 | 6 |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 6 |
| 第二节 委托 | 6 |
|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 6 |
|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 7 |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 7 |
|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 7 |
| 第七节 风险控制 | 8 |
|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 9 |
|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 9 |
| 第十节 费用 | 10 |
|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 10 |
|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 10 |
|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 10 |
|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 10 |
| 第十五节 其他 | 10 |
| 附件一：术语定义 | 12 |
| 附件二：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 13 |
| 附件三：期货账户、密码及相关事项的告知 | 13 |
| 附件四：“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风险提示书 | 14 |
| 附件五：手续费收取标准 | 15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八）交易、行情软件由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开发，由于软件系统开发本身的复杂性，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及我公司均无法保证交易软件完全没有任何未被发现的功能缺陷或错误；

（九）交易、行情软件可能因监管要求的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被暂停或终止下载、使用；

（十）您本地电脑或其他终端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异常或软件功能异常等；

（十一）如您使用的是第三方服务商的数据和功能，我公司不承担由此出现的任何责任和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客户开户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在中国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自然人客户开户，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有关开户规定。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期货法规和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理财属于个人行为，不仅是严重违反期货公司规定的行为，而且也是违规行为，对客户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理财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对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七）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

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接受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合法、合规性管理，主动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申报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信息。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四）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五）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新开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六）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七)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各项反洗钱合规工作。客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期货公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将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或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调查。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重要身份信息变更的，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期货公司有权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 知晓诚信、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合理营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输送、收受、索取、谋取不正当利益。客户应当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客户若发现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期货公司举报。

(十九)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调查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期货公司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诺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二十)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客户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客户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客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期货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二十一) 知晓不得参与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客户应当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期货活动，申请开立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不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始终合法使用该账户，不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二十二) 知晓期货公司关于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规定，未经期货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外接交易系统

客户交易终端是指客户下达交易指令的终端设备。其中，交易指令包括账户登录、交易委托、银期转账和密码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规定，期货公司需对您使用的交易终端软件进行认证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和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您的交易终端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如需通过外接系统从事交易，应向期货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期货公司审批同意后才可接入。客户在使用外接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与公司要求，如有违反，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客户通过外接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 知晓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四) 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客户应当知晓您的信息可能因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发生被盗用的风险。期货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处理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金融信息等。期货公司根据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或人民银行、证监会、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个人信息，无需告知您并征得您单独同意。

四、为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工作人员行为，本公司特向客户郑重声明如下：

(一) 禁止本公司工作人员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交易，本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

(二) 禁止本公司工作人员向客户作获利保证；

(三) 禁止本公司工作人员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本声明无法告示本公司工作人员在与客户接触中禁止行为的全部情形。客户在与本公司工作人员接触中，应对本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作出客观判断，不明之处可向本公司合规审查部咨询。如客户私自与本公司工作人员发生上述或其他禁止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承担，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对期货交易有关代理人授权如下：

自然人客户（签字）：_____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开户代理人（仅单位客户填写，自然人客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 | | | | |
| 本单位授权下列人员作为本单位在贵公司的期货交易开户代理人，代表本单位与贵公司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期权业务补充协议》等有关合同文件，同时代表本单位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全部委托代理事宜。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证件有效期至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 签字留样：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单位客户必填，自然人客户委托他人时填写） | | | | |
| 指令下达人代表本人/本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资金调拨人代表本人/本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结算单确认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如需多人共同签署方为有效请备注说明。如无说明即表示任何一人的签署均为有效）备注：_____ | | | | |
| 单位客户填写 | 开户代理人为“指令下达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开户代理人为“资金调拨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开户代理人为“结算单确认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注：单位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为开户代理人本人的，则下述相应的栏目可以略过，直接跳至“签字盖章”栏。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单确认人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证件有效期至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 签字留样：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单确认人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证件有效期至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 签字留样：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单确认人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证件有效期至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 签字留样：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本人/本单位承诺：1.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上述被授权人员所有与贵司期货、期权交易有关的行为均为本人/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人/本单位将负全部责任，绝无异议。2. 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如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完成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 | | |

注：选择事项打勾表示选择，打叉表示不选择。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开户申请表（一般单位）

| | | | | | | |
|--|--------------------------------|------------------------------|---|------------------------------|---------|------|
| 期货公司 |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 | | | | |
| 会员号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0107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0050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0123 |
| | 广州期货交易所 | 0116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 8107 | |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0100 | 会员性质 | | 交易结算会员 | |
| 自然人客户填写 | | | | | | |
| 姓名 | | | | 内部资金账号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 申请交易编码 |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广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客户适当性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 | 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 | | | | |
| 期货结算账号 | | | | | | |
| 户名(全称) | | | | | | |
|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 | 开户行网点(分行-支行) |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如结算账户变更, 以银期转账为准。 | | | | | | |
| 1. 本人知晓, 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 | | | | | |
| 2. 本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 | | | | | |
| 3.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 | | | | |
| 4. 本人确认, 开立账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均为本人, 如委托他人以本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为准, 客户基本信息以《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为准。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期货公司 |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 | | | | |
| 会员号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0107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0050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0123 |
| | 广州期货交易所 | 0116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 8107 | |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0100 | 会员性质 | | 交易结算会员 | |
| 一般单位客户填写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内部资金账号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 申请交易编码 |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广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客户适当性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 | 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 | | | | |
| 期货结算账号 | | | | | | |
| 户名(全称) | | | | | | |
|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 | 开户行网点(分行-支行) |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如结算账户变更, 以银期转账为准。 | | | | | | |
| 交易所附加信息 | 郑商所 |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果品 | |
| 1. 本单位知晓, 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 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 并加盖公章); | | | | | | |
| 2. 本单位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 | | | | | |
| 3. 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 | | | | |
| 4. 本单位确认, 开立账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本单位签署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为准, 客户基本信息以《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为准。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
| | |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335 号
网址：www.zjncf.com.cn

乙方：
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得从事洗钱、非法集资、非法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乙方与甲方某个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协议或者达成口头或者其他形式的全权委托协议，甲、乙双方视为乙方与甲方某个工作人员间的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对其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特别提醒：乙方入金（包括追加的保证金）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中列明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本合同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乙方如需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和补偿金；
- (五) 为乙方支付的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 (六)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七)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八)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

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期权权利金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冲抵的金额支付。

乙方使用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充抵等。乙方有价值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值证券进行变现处置，并从变现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乙方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八条 乙方承诺在进行资金划转前已核准和确认账号资金及交易情况。甲方接收到乙方的划转资金指令时，均视为乙方对以往的全部交易和资金情况表示确认，无任何异议。乙方可以通过电子指令或书面指令调拨资金。凡乙方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是否按照甲方规定提前进行大额出金预约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十九条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出入金的唯一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的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均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因网络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的交易失败或持仓被强平，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中列明的指令下达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任何交易指令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没有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指令下达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应当注意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等设备感染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并加强账号和密码的保护，做到不使用简单密码，定

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设定电话委托交易密码，乙方应对使用该密码进行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电话委托交易密码作为甲方接受乙方通过电话委托下单、撤销、更改交易指令及查询交易指令结果的身份验证。交易时，按照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委托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有确定乙方身份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语音、账号、姓名、密码等），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乙方需确保密码的安全，在使用电话指令下达方式之后，乙方有义务尽快更换密码，防止他人盗听密码进行恶意操作，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本人操作，由此引起的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重点章节，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

第三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

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约定的通知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盈亏、资金、持仓、权益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结算单的查询方式分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

第三十九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手续费收取标准、各类风险揭示文件、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甲方的营业场所结算、交易部门的通知;
- (二) 甲方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三) 电话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为准;
- (四) 手机短信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为准。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任何一种方式(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中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报告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 (一) 网站公告
- (二) 营业场所公告
- (三) 交易行情软件公告

第四十一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在异议未能解决前,乙方应暂停开新仓,如开新仓则视为乙方对之前所有交易结果的确认。

第四十三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为。

第四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五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重点章节,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与甲方郑重约定:甲方对乙方实行强行平仓是甲方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乙方有义务对其自身账户中超出保证金标准的头寸自行平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九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度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度=(期货保证金+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上式中保证金按甲方收取标准计算并遵照交易过程中按合约对应的即时价计算、交易结束后按当日结算价计算的原则。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条 当日结算后,乙方的风险度 $\geq 100\%$ 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10分钟之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集合竞价开始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按即时价计算)。

第五十一条 乙方应在交易过程中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风险,若乙方风险度 $\geq 100\%$ 时,乙方应及时补充保证金或自行减仓。当甲方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认为乙方风险较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按即时价计算），甲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再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无论甲方是否执行强行平仓，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并有权根据本合同之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手段，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如乙方持有相关品种持仓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时间内平仓或者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甲方有权执行强平直至乙方持仓满足期货交易所规则。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期货合约交易及期权合约交易中，必须遵守期货交易所各项规则，在临近交割月、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到期日等期货交易所规则特别指出的时间节点，乙方必须关注自己的持仓及成交情况。若乙方的挂单或持仓不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甲方有权对挂单进行撤单，也有权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平。

第五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七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八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九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条 乙方应理性、合规地参与期货交易，严格遵守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限制及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等相关规定。

当乙方出现违反交易所规则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提醒、劝阻、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入金等措施。

第六十一条 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连续涨跌停板而无法成交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及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
- （六）乙方发生可疑交易的；
- （七）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八）甲方根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交易所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四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

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五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如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而被迫进入交割配对，由此产生的交割违约金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应当充分知晓自身是否具备期货的交割资质，避免因不符合交割资质发生交割违约而承担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若乙方未能具备相应交割资质的，将可能面临不能交割、交割违约的法律后果，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甲方为了确保交割的顺利进行，在对乙方的资信，交易经历与习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前提下，有权采取冻结交割保证金及交割货款等方式保障交割过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十八条 乙方作为商品期货卖方进行实物交割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交、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税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商品期货买方进行实物交割的，如因乙方提供开票资料有误，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九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七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如双方未约定手续费收取标准的，乙方同意以甲方官方网站公示的手续费标准执行。该标准如有调整，双方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发布的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为准，接受并确认甲方设置的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

第八十条 乙方如需开具当月交易费用增值税发票的，应在交易当年或次年第一个月结束前向甲方提出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第八十一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若乙方为重新签订合同的客户，自签订之日起，原有期货经纪合同相应作废。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任一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应载明生效日期。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乙方若继续委托甲方进行期货交易的，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或补充。

第八十四条 除本合同上一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乙方在参与甲方所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者相关补充期货经纪合同内容的，除上一条约定情形外，乙方同意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形式。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甲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或文书。

第八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需由法定的最终受益人持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办理账户清算手续。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二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四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方式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杭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九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开户审核评估表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开户申请表》、《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如有）、《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期货账户、密码及相关事项的告知》、《“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风险提示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九条 乙方同意在合同目的内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对可能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消息。

第一百条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合规要求，不得接受或给予甲方任何不正当馈赠、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如违反甲方合规要求，自愿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授权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p>开户经办人 评估意见</p> | <p>1、客户开户资料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客户洗钱风险级别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低风险</p> <p>3、此客户是否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控黑名单所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
| <p>审核意见</p> | <p>本人对客户的开户资料进行了全面审核，确认合同内容完整、合规，客户资料真实、有效，开户手续完备，客户符合开户条件。</p> <p>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

第一联 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黄）
第三联 客户留存（红）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以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规定为准。
17.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

约所赋予的权利。

18.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9.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1.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3.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4.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5.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6. 中止措施：是指限制资金出金；关闭客户开仓权限。

附件二：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 4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司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

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申报。

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四）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五）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交易所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本告知书作为《期货经纪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尽事项，参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即表明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附件三：

期货账户、密码及相关事项的告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您在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资金账号、密码及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资金账号及相关初始密码的说明

根据《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中预留的联系方式，通过短信告知您的资金账号及相关初始密码：

1. 资金初始密码（开通银期转账及使用银期出入金时需要）：自然人客户为身份证后六位数字（若有 X 为 X 前 6 位数字）/法人客户为营业执照后六位数字；

2. 交易初始密码（作为使用期货电子化交易的身份校验）：通过互联网开户的自然人客户为身份证后六位数字（若有 X 为 X 前 6 位数字），其他自然人为小写字母 qh 加上身份证后六位数字（若有 X 为 X 前 6 位数字）/法人客户为小写字母 qh 加上营业执照后六位数字；

3. 电话委托时请使用交易密码，并建议您在电话委托交易后及时修改交易密码。

以上各项初始密码请您在首次登录交易系统时务必更改，切记！

4. 投资者首次登陆交易软件，将被强制要求修改交易密码及资金密码；电话委托交易密码不受影响。（首次登陆包括新开客户首次登陆交易软件、密码重置后首次登陆）

5. 交易密码设置要求：CTP 交易系统交易密码设置规则应至少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四种类型中的两种类型组合，密码长度至少为 8 位。

我们提示您：在设置交易密码时，不能使用相同的数字或字符作为密码，如 111111、aaaaaa 等；不能使用连续升序或降序的数字或字母作为密码，如 123456、abcdef 等；不能使用投资者身份证后 8 位作为密码；密码不要包含投资者账户号。

为了保障您的期货账户安全，若您的交易密码无法满足上述密码强度要求，我们建议您进行密码修改，提升账户安全强度。请妥善保管好您账户的交易密码，防止账户信息及密码泄露，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说明

您必须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及时查询您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通知事项。

用户名：0212+资金账号

根据《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以短信方式告知初始密码。

初始密码请您在首次登录时务必更改！

交易编码查询请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基本信息”栏查询。

三、资金管理的说明

您开始进行交易前，应将资金汇入我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我公司所有期货保证金账户列表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中公示。

根据监管规定，您必须提前登记若干银行账户作为您的期货结算账户。通过这些期货结算账户与我公司进行期货资金的划转和收付。划转和收付操作只能在一家银行内部执行，不能进行跨行操作。

您需要入金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软件银期转账模块等方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的需提前通过银行开通相应权限）使用银期转账功能提出“银行转期货”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入金手续。

2、通过银行网银、电话银行、柜台等方式（使用网银、电话银行需提前在银行开通相关权限）汇款至我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

您需要出金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软件银期转账模块等方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的需提前通过银行开通相应权限）使用银期转账功能提出“期货转银行”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2、书面提交出金指令，我公司经审核通过，根据书面申请书中约定的汇款方式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目前我公司主要采用客户银期转账方式出入金，对未及时办理银期转账的客户采用手工出入金的方式。

出入金时间等相关信息以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四、电话委托说明

总部应急报单电话：0571-85155516（报单电话如发生变化，将在公司官网通报更新，敬请密切留意）；应急委托密码为电话委托交易密码，请牢记！

五、公司服务渠道说明

（1）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2828；

（2）公司网站：<http://www.zjncf.com.cn>。

六、“信息公示平台”是指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fachina.org>），您可以登录该网页查询公司相关信息及从业人员情况。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官网公布为准。

本告知书作为《期货经纪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尽事项，参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即表明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期货账户、密码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附件四：

“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满足您对交易下单多样化的需求，本公司除了提供核心交易系统的交易下单软件外，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澎博网络数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闪电手”、“闪电王下单系统”，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赢顺期货交易软件（wh6）”、上海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无限易软件”、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极智量化软件”以及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快期期货交易终端”等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即非本公司交易系统厂商提供的软件（以下统称为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均是通过利用软件自带的算法解析用户指令，从而转换为标准交易指令输入公司交易系统，完成整个交易过程。

您在使用“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时请务必仔细阅读该下单系统的使用说明书。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本身的缺陷和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进行交易。如果您使用“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并能够承受“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可能的缺陷和损失。

公司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郑重提醒使用者，在下载使用“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交易时，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仅是链接在我公司期货交易系统上的一个非强制性的交易界面。该系统并不涉及交易和成交撮合，虽然其本身不是期货交易系统的一部分，但它作为一个交易界面，仍存在《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载明的网上交易的各种风险。

二、“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提供的快速下单、条件指令及程式化交易方式，请在操作前仔细阅读它的操作说明（帮助或说明），特别是针对条件下单或程式化交易的内容，客户务必充分了解操作内容及方式后，方可逐步实施委托。如因您误操作而引起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要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国际互联网等公共网络进行。这些网络的线路故障、通信技术问题以及安全问题给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四、由于“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的发起方是客户端，客户的委托单都是在本机上操作，一方面有可能因本地终端关机、繁忙或网络中断等其它原因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甚至出现系统故障，从而使委托出现延迟、中断、遗失、无法触发、数据错误。另一方面有可能因为条件指令设置长期有效或者客户长时间未退出（隔夜不退出关机）， “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有可能在以后的交易日继续有效而被触发指令。以上原因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所以客户每日开盘前应重新确认条件指令设置，并应实时关注“条件指令”的设置和触发。

五、“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是行情商或软件商为方便客户交易所开发的一种新型的智能委托方式，我公司对该类系统的缺陷或技术故障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它其中的条件下单属于市价指令和限价指令的范畴，是现有委托方式的延伸。您对该方式如有异议，请不要使用。

六、“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的操作首先要求操作者具备一定的交易经验与基础，在下载前应慎重考虑是否使用该下单系统进行期货交易的决定。本人同意自行承担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的所有风险及因该等风险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以及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本人同意，期货公司对提供的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安全、无误及不中断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责任。期货公司不就其数据的、操作的准确性作出保证，并不就该软件出现及造成的数据之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包括任何第三者责任）。

七、请您本人随时留意和慎选“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的更新或升级。同时，本提示对更新或升级后的“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继续同样适用。

八、手机端期货交易的数据传输是利用手机网络进行的，所以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整，进而造成行情或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的可能性极大，从而会发生您不能及时、完整接收行情或完成交易的风险。因此，您在使用该类软件时，应及时对比相关信息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九、“第三方交易软件”如果报单出现异常状态，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能无法解决；

十、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的批量下单功能时，可能无法实现按照指定的比例下单；

十一、当一种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时，您可以采用其它系统（如电话委托等方式）作为应急交易方式，而该切换的过程中会导致您暂时性的无法交易，或可能因市场变化给您带来损失；

十二、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会存在遭他人侵入系统篡改或伪造变造资料及本人期货账户信息及交易结算数据泄露的风险；

十三、由于“第三方交易软件”提供的不准确、不完整行情数据或存在的设计缺陷而发生不能交易或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十四、由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禁止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或由于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产生了不利影响或存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期货公司有权随时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对接。

由于使用的“第三方交易软件”是与第三人共用同一接口接入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过程中，可能会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在任何时间被期货公司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使用。

本提示未能尽述一切有关“第三方交易软件”存在的风险，故请您在每次下单后仔细查看委托是否成功，并在细心研究、熟悉“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各种功能后方可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本提示书作为《期货经纪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尽事项，参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即表明已阅读并完全理解《“第三方软件下单系统”风险提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附件五：

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

1. 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行权等费用按照甲方公告标准执行；
2. 乙方如有调整相关手续费的需求，应及时联系甲方提出申请，自甲方批准之日起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及交易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同意调整；
3. 如遇交易所相关费用标准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手续费并通过《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公告途径予以发布。
4. 本附件作为《期货经纪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尽事项，参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即表明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